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12.93
2	LIU,KUN	9,948,000	8.24
3	沈陈霖	4,000,000	3.32
4	刘元成	3,480,000	2.88
5	冯震罡	3,193,440	2.65
6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99
7	吴颖	2,040,000	1.69
8	樊红	1,984,615	1.64
9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49
10	陈金城	1,576,000	1.3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12.93
2	LIU,KUN	9,948,000	8.24
3	沈陈霖	4,000,000	3.32
4	刘元成	3,480,000	2.88
5	冯震罡	3,193,440	2.65
6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99
7	吴颖	2,040,000	1.69
8	樊红	1,984,615	1.64
9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49
10	陈金城	1,576,000	1.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LIU KU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LIU KUN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8,由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6,410股~512,82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69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6,410股至512,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至0.4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56,410 -512,820	0.21%-0.43%	1,000.00-2,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56,410	0.21	512,82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657,465	100.00	120,401,055	99.79	120,144,645	99.57
股份总数	120,657,465	100.00	120,657,465	100.00	120,657,46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4,470.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195.42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24,060.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1.38%、1.98%、1.61%。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在回购期间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LIU KUN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9月1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69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4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5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8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信嘉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信嘉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信嘉利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嘉利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基金的相关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0-24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1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10月24日起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代码:02027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招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4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安道麦A;证券代码:000553)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